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人形智能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人形智能机器人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93-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628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
研究所有限公司



目录

1. 合同文本 (P1)
2. 采购需求 (P5)
3. 竞标声明 (P15)
4. 竞标报价表 (P17)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P19)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P40)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44)
8.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P47)
9. 成交通知书 (P5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628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311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93-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职业教育辅助教学场景建设	1套	600000.00	600000.00
2	工业产线巡检场景建设	1套	550000.00	550000.00
3	具身智能实操实训场景建设	1套	439000.00	439000.00
4	具身智能考核与竞赛场景建设	1套	413000.00	413000.00

合同金额（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贰佰万贰仟元整（¥2002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凤鸣路 83 号（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实施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即肆万零肆拾元整（¥40040.00）。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170201220001720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

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章)  2026年6月10日	乙方: 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章)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16 号 13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828335	电话: 0771-5313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i@gxai-data.cn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支行
账号: 1702012200017200	账号: 450501604773099688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76K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T7E64K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201